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江县鲁河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鲁河乡2024年“一喷多促”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详细见采购清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6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：2201080105066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9日